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41258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83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二期（首批））分地块10 项目代码：2108-440100-04-01-26854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东以北、平龙路以东
建设规模	门楼（自编号：K12#），总建筑面积：79平方米，地上1层：79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总建筑面积：8258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1层）：8258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2#），总建筑面积：8456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1层）：8456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3#-K4#），总建筑面积：17351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1层）：17351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5#-K6#），总建筑面积：16129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1层）：16129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7#），总建筑面积：8894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1层）：8894平方

	米，住宅（自编号：K8#-K9#），总建筑面积：15970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15970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0#），总建筑面积8746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746 平方米，电房（自编号：K13#），总建筑面积319 平方米，地上 1 层：319 平方米，15 班幼儿园（含 2 班托儿所；自编号：K11#），总建筑面积 4929 平方米，地上 3 层 4929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地块 10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33613 平方米，地下 2 层 33613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幼儿园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地下 1 层 66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239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14101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 21B22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审核”事项。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请遵照执行并确保项目内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工程同步投入使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1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5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花山镇、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